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浙教工委办函〔2018〕8号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关于公示中央、省委下拨的补交党费和省委 教育工委管理的补交党费使用情况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党委：

根据中组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上缴中央的补交党费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组厅字〔2017〕31号）和省委组织部《关于公示中央下拨的补交党费和省委组织部代省委管理的补交党费使用情况的通知》（浙组电明字〔2018〕9号）要求，现就公示中央、省委下拨的补交党费和省委教育工委管理的补交党费使用情况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示内容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开展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中央、省委下拨的补交党费和省委教育工委管理的补交党费使用情况。

二、公示范围

党组织关系隶属省委教育工委的17所省部属高校。

三、公示方式

通过校园内网等途径在本校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师生党员中进行公示。

四、公示时间

2018年3月22日至30日（7个工作日）。

五、公示要求

公示期间，要认真听取师生党员的意见建议，密切关注基层反映，防止出现负面炒作。对公示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及时报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

请各校结合实际，于2018年3月31日前将上级下拨的补交党费和本级管理补交党费的使用情况向本校基层党组织和师生党员进行公开。

附件：中央、省委下拨的补交党费和省委教育工委管理的补交党费使用情况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18年3月21日

抄送：省委组织部。

附件

中央、省委下拨的补交党费和省委教育工委管理的补交党费使用情况

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开展的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党组织关系隶属省委教育工委的 17 所省部属高校上交省委教育工委的补交党费共 14955908.46 元，按规定上缴省委组织部补交党费 6409675 元。中央、省委下拨省委教育工委补交党费 444 万元。截至 2017 年底，中央、省委下拨的补交党费和省委教育工委管理的补交党费共使用 7056503.05 元，主要支出项目是：

1.组织开展专项扶贫帮困活动支出 126.975 万元，占使用总额的 17.99%。其中，转拨中管补交党费 12 万元、省管补交党费 32 万元，下拨省委教育工委管理的补交党费 82.975 万元用于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和因公牺牲党员、干部家庭。

2.向基层党支部拨付活动经费 512.695305 万元，占使用总额的 72.66%。其中，转拨省管补交党费 400 万元，下拨省委教育工委管理的补交党费 112.695305 万元。

3.下拨支持脱贫攻坚专项经费 50.4 万元，占使用总额的 7.14%。

4.举办省部属高校新任基层党组织书记网络示范培训班 15.58 万元，占使用总额的 2.21%。

截至 2017 年底，省委教育工委管理的补交党费结余 5929730.41 元，其中 76 万元已用于今年春节专项扶贫帮困活动，127 万元计划“七一”前再组织一次专项扶贫帮困活动；剩余资金将按计划用于开展党员教育、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以及支持党建阵地建设等。